

ICS 03.220.01

CCS R12

DB 6109

安 康 市 地 方 标 准

DB6109/T 314.2-2025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技术规范

第2部分：运营与管理

2025-02-25发布

2025-03-24实施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1
3.2 绿色生态设施	1
4 组织架构	1
4.1 经营资质	1
4.2 管理要求	1
4.3 从业人员	2
5 市场准入	2
5.1 认定条件	2
5.2 质量管理	2
5.3 考核指标	2
6 交通组织	2
7 路权	3
8 标志标识	3
9 安全要求	3
9.1 运营安全	3
9.2 应急安全	3
9.3 消防安全	3
10 公共信息技术	4
11 绿色生态	4
12 示范企业建设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6109/T 314《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技术规范》的第2部分。DB6109/T 314《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技术规范》已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站点建设；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康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康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大学、安康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安康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康启云智慧供应链产业有限公司、安康市九洲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市宝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安康市民荣实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安康青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康市韵达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欣、代亮、李臣富、秦雯、杨泊轩、李卫成、屈小泉、夏天平、杨厚锋、刘康、吕小军、汪军、汪轩、方磊、王本军、庞开勇、田林、王剑、罗翼成、张伟隆、余建芳、吴永健、朱青、冉磊、田恒、蒋勇、左斌、张建萍、林菁、李超、张英、徐雅蓉、刘奇、雷鹏、黄婷婷。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安康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915-3186226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28号

邮编：725000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技术规范 第2部分：运营与管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运营与管理的术语与定义、配送基础设施、配送运营服务。本文件适用于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8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 GB/T 18354 物流术语
- GB/T 37503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服务质量要求与测评
- GB/T 51223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通信、物联网等技术，统筹和整合物流行业相关信息资源，并向社会主体提供物流信息、配送车辆、设施设备、组织模式等资源共享服务的信息平台。

3.2

绿色生态设施

在城市货运配送过程中，为实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依据当地资源禀赋情况及场站基础设施条件，建设和应用各类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储能设施、充电设施、废弃物回收与处理设施等。

4 组织架构

4.1 经营资质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服务组织应取得相关营业资质及特定行业的经营许可。

4.2 管理要求

4.2.1 应根据工作内容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制度、安全与应急管理制度、统计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和节能环保制度，确保每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4.2.2 应公开管理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建立办事指南、服务规范、投诉处理等文本，明确各服务环节的岗位职责。

4.2.3 应保存运行管理的记录和档案,包括工作人员培训、投诉处理、服务测评等记录,保持档案资料完整、准确和可供追溯。

4.2.4 企业应定期对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4.3 从业人员

4.3.1 从业人员应有良好的生态环保、节能减排意识,熟悉岗位标准和操作规范。从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绿色配送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含盖绿色运输理念、绿色运输政策法规、绿色运输技术、绿色运输管理等方面。

4.3.2 从业人员通过培训,应熟悉岗位操作标准和服务规范,掌握绿色配送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了解企业绿色配送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5 市场准入

5.1 认定条件

5.1.1 企业应依法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注册登记并开展货运配送相关业务经营。

5.1.2 企业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满1年,自有或租赁新能源配送车辆或冷藏配送车辆。

5.1.3 企业具备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信息化动态监控能力,并按要求实现与城市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信息对接。

5.1.4 近1年内无较重及以上失信行为。

5.1.5 近1年内无负同等责任(不含)以上的重特大交通事故。

5.1.6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5.2 质量管理

5.2.1 应制定规范的操作流程、规程,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绿色物流发展的相关规章制度。

5.2.2 根据配送订单要求,准确及时送达货物,对进出站点的各类物品按规定程序履行检查,各环节交接职责明确,交接记录完整、准确,如实报备货损货差,回收包装、残次或过期货物,完成交付。

5.2.3 应在服务各节点内公示服务范围、收费标准、作业流程、禁限寄物品目录、投诉电话等。各节点运营单位应及时受理相关投诉,并确保投诉得到合理解决。

5.3 考核指标

5.3.1 自有或租赁新能源配送车辆按规定在车身喷涂统一标识。

5.3.2 考核年度内无较重及以上失信行为。

5.3.3 考核年度内无负同等责任(不含)以上的重特大交通事故。

5.3.4 企业服务质量顾客满意度和投诉率符合要求(顾客满意度 $\geq 90\%$,投诉率 $\leq 0.5\%$)。

6 交通组织

6.1 场站路网规划应综合考虑所在地的地貌情况、用地要求、交通需求、绿化要求、管线铺设需求等,合理布局场站的主要道路、次要道路。主要道路宽度应不低于9m,次要道路宽度应不低于7m。

- 6.2 应根据场站内物流总量、入驻企业数量，设立相应的停车场，并按车辆类型分类。
- 6.3 建设能满足入驻企业物流活动需要并由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和辅助道路构成的道路系统，其主要道路应与城市道路系统规划相衔接。
- 6.4 场站出入口宜按车辆类型、流向设计。场站内道路应保证车流、人流畅通，人车分离；其中人行道、消防车道等的布置要求应符合GB 50180的相关规定。
- 6.5 场站内道路的转弯半径应满足大型物流车辆通行要求，道路在弯道、交叉路口的横净距内，不得有妨碍驾驶员行驶安全的障碍物。

7 路权

- 7.1 从事绿色货运配送的车辆，应根据城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台的交通管理规定，合理安排配送时间及路线。
- 7.2 在高峰时段通行的，配送服务组织应向所在城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车辆高峰路线通行证。
- 7.3 配送车辆应依法遵守所在城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通行时段的规定。

8 标志标识

- 8.1 场站内的建筑标识、设施标识、机动车路标以及步行道标志等应与 GB/T 51223的规定一致。
- 8.2 场站内部道路宜人、车分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交通分道设置，并依据GB 5768的技术要求设置道路交通标志。

9 安全要求

9.1 运营安全

- 9.1.1 建立安全领导小组和机构，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 9.1.2 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做好安全宣传与教育。
- 9.1.3 公路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检查制度，按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验视。对国家禁止运输、寄递、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客户身份、物品的信息登记制度。
- 9.1.4 货物堆码应符合物品理化性质要求，不得存放危险货物及其他列入违禁目录的货物。

9.2 应急安全

- 9.2.1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管理制度，规范、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管理各项工作。
- 9.2.2 对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管理、开展安全操作培训和安全应急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9.3 消防安全

- 9.3.1 各类仓库、办公楼、员工宿舍等建筑安全布局、防火分区应符合GB 50016的要求，仓库应达到四级及以上要求。
- 9.3.2 场站内避雷针要求按照消防安全标准建造，仓库必须达到消防验收标准后方可使用。
- 9.3.3 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符合应急疏散要求并保持畅通。

DB6109/T 314.2-2025

9.3.4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车道、消防队伍、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GB 50016要求。

9.3.5 作业区域不应使用明火。

10 公共信息技术

10.1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服务质量应符合 GB/T 37503的要求。

10.2 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应与上级平台对接，能够整合地方交通、公安、商务等部门政务信息，满足政府职能部门对企业的日常监管、绩效考核以及企业对政务信息服务的需求。

10.3 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应提供统一的接入要求及接口规范，与配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有效对接。

10.4 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能够为货主和配送企业发布配送需求、物流资源等信息，同时提供信息查询、车辆监管、交通诱导、数据分析等基本服务。

10.5 采用统一的账单、物流标签，物流信息采用统一的录入、传输、处理、输出等数据交换格式。

11 绿色生态

11.1 根据当地资源禀赋情况，利用园区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条件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储能、充电设施。

11.2 配送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园区内作业和各类叉车建议以新能源车为主。

11.3 电商包裹、快递物流包装减量化、可回收利用，废弃物纳入社会化的回收体系。包装、填充物及印刷品尽可能使用对人体和环境无害的材料。

11.4 企业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对生产的垃圾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理。

12 示范企业建设

12.1 宜培育运作高效、服务规范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促进绿色货运配送行业的节能减排和降本增效，扩大企业引领绿色货运配送行业的影响力。

12.2 建立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标志标识，物流车辆、配送站点、配送包装等方面宜按照统一标识要求进行形象设计，充分体现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和实践。

12.3 示范企业的新能源配送车辆车身统一标识由公安交管、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在车辆查验、定期车检、上路通行等工作过程中予以承认，不再另行备案。

12.4 示范企业优先享受省市相关扶持政策。

12.5 示范企业的新能源配送车辆享受优先通行路权和停靠政策。